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稱本人），確實瞭解本人報名參加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時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 日（含）以前，若 蒙獲選為經銷商，應於簽約前提出有效期限更新或已完成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期仍未提出或重新鑑定後不具身心障礙資格， 貴行得不與本人簽約，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本切結書。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